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穆虹嵐
電話：3946001#6042
電子信箱：wlshal8@email.wlsh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26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269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課發中心）
辦理桃園市113學年度「雙語教學師資國際增能培訓工作
坊」一案，敬邀貴校教師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「2030雙語國家」政策，提升高中職雙語教師授課之專業知能與教學成效，增進授課技巧及信心，並激發雙語教學的熱情與專業能力，爰邀請新加坡資深雙語教師 Dr. Marie Yeo及Dr. Roby Marlina，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雙語教學工作坊
 - 1、講師：新加坡資深國際雙語教師Dr. Marie Yeo及Dr. Roby Marlina。
 - 2、地點：本市壽山高中行政大樓5樓第五會議室。

教務處 114/03/27 09:52



1140003221

有附件

電子
文
騎

4

- 3、參加對象：按報名先後次序錄取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之高中職教師，不限科別，至多30人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- 5、場次主題及報名代碼如下：
- (1) 114年5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：設計 CLIL 內容課程的架構 (Frameworks for designing a CLIL content lesson)，課程代碼：4976426。
 - (2) 114年5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5時：跨語言策略與母語的原則性運用 (Translanguaging strategies and principled use of the L1)，課程代碼：4976431。
 - (3) 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：透過 4Ps 將「文化」融入內容課程 (Integration of culture into content lessons through the 4Ps)，課程代碼：4976434。
 - (4) 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：運用多元模組提升教學成效 (Using multimodality to enhance delivery of content)，課程代碼：4976438。
 - (5) 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至5時：雙語教育中的學習評量和課程效能評估 (Assessing learning in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Evaluating effectiveness of bilingual teachers and lessons)，課程代碼：4976453。

(二) 雙語專題講座

- 1、講師：新加坡資深國際雙語教師Dr. Marie Yeo及Dr. Roby Marlina。
- 2、主題：
 - (1) 新加坡雙語政策與發展 (Bilingualism in Singapore)
 - (2) 當政策成為個人經歷：我的新加坡雙語學習之旅 (When Policy Becomes Personal: My Journey through Singapore's Bilingualism Policy)。
- 3、時間：114年5月3日 (星期六) 上午9時至12時。
- 4、地點：本市壽山高中第一教學大樓第一會議室(演講廳)。
- 5、參加對象：按報名先後次序錄取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之教師，不限科別，至多180人。
- 6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研習代碼：4976443。
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 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(差)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國、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如有其他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壽山高中研發處呂雅惠主任，電話：(03) 3501778#120，信箱：

ginger091896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課發中心113學年度「雙語教學師資國際增能培訓工作坊」報名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